

# 公告

親愛的住戶您好：

停車場 B1、B2、B3 屬私人停車位，違停者屋主可依

『無故入侵他人住宅罪』提告，請各位住戶依社區規範將車輛停於 B4 公有車位，勿任意停車於私人車位，若住戶違反相關規範，該車輛(號)則禁止進入社區三個月，敬請住戶配合。

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2 日